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874號

聲 請 人 蔣曉芳

相 對 人 紀艷芬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7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87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2月10日	2,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	CH636754	
002	112年12月30日	2,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	CH945803	
003	112年12月15日	5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	TH542630	

(續上頁)

004	112年12月15日	5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	TH542631	
005	113年1月25日	7,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	WG0000000	
006	113年2月22日	4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	TH542632	
007	113年6月11日	100,000元	113年7月1日	CH63675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